

115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 攤商申請及注意事項

115.06.17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二、承辦單位：橙緹行銷有限公司
- 三、活動地點：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 四、設攤時間：115 年 9 月 12 日（六）下午 2 時至 8 時 30 分
- 五、進場時間：115 年 9 月 12 日（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前
- 六、撤場時間：115 年 9 月 12 日（六）下午 8 時 30 分（下午 9 時停止供電）
- 七、設攤類別及攤位數（計 60 攤）
 - （一）餐飲料理類：30 攤（新北市 30 攤），以原住民族特色料理及美食為主。
 - （二）文創及農特產類：30 攤（新北市 20 攤、外縣市 10 攤），以文創手工作品、DIY 教學規劃（如：編織、皮雕、木雕、草編等工藝）展售、體驗、教學，以及原住民族所產之優質或有機特色農特產品為主。
 - （三）各類別未達預計數量時，主辦單位保留攤數調整之權利。
- 八、報名規範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五）下午 5 時止，超過期限，恕不受理。
- 九、報名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或 E-mail（二擇一）
 - （一）郵寄：請寄至「326 桃園市楊梅區梅山西街 56 號 橙緹行銷有限公司 聯合文化活動小組收」，並註明「115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攤商報名」字樣。
 - （二）E-mail：請以清晰字跡詳細填寫後掃描 chtmkt1121@gmail.com。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查詢專線：03-4756686）。
 - （三）因須審查檢附資料，一律不接受電話報名。
 - （四）攤位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 （五）於 115 年 8 月 3 日（一）召開攤商說明會及抽籤作業時，於報到現場收取。如無違反相關規範，保證金將於當天活動結束後無息退還。
 - （六）資格與條件：具原住民身分，夫妻或同一戶籍者不得重複報名。
- 十、審查與說明會期程公布審查結果：訂於 115 年 8 月 7 日（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https://www.ipb.ntpc.gov.tw/>），並以 e-mail 通知。
- 十一、召開攤商說明會及抽籤作業：
 - （一）時間：115 年 8 月 3 日（一）晚間 6 時 30 分報到並領取抽籤序號牌；晚間 7 時正式開始。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3 樓 511 簡報室。
 - （三）注意事項：請務必準時出席，若抽籤唱名 3 次未到即視同放棄設攤資格，將由候補攤位遞補。

十二、加入新北幣 (NewTaiPAY) 攤商：

- (一) 配合規範為推廣在地數位經濟與在地商圈特色，本年度活動特別結合新北市政府「新北幣」數位點數進行試辦，攤商申請加入新北幣特約店家，不收取任何手續費，亦不抽成。
- (二) 加碼獎勵：配合新北市政府政策，115 年期間加碼提供 5% 回饋獎勵金。
- (三) 撥款方式：系統採自動撥款至攤商申請時提供的帳戶，以週結算。
- (四) 週一至週日的總交易金額，於隔週前撥款。
- (五) 新北幣配合銀行為富邦銀行。若攤商提供之帳戶非富邦銀行，每次撥款時銀行將收取 10 元跨行匯費（費用依銀行端標準規定調整）。
- (六) 設備與後台建置：系統建置約需兩週。後續將提供收款 QR Code 立牌（不限時間、不限場域），可於任何活動或地區使用。
- (七) 主辦單位將提供後台供攤商確認即時交易紀錄與帳務查詢。
- (八) 攤商必須於新北幣招商網站註冊屬於自己的帳號，方能登入後台查看交易紀錄。
- (九) 配合義務：凡勾選意願參與新北幣試辦之攤商，通過審查後，請務必配合加入「新北幣店家小幫手 (LINE)」並完整填寫聊天室 11 項問題，以利完成特店開通作業。

十三、設攤注意事項：

- (一) 請勿提前自行前往設攤。
- (二) 所有攤商請於 115 年 9 月 12 日（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前進場，並於下午 2 時前完成攤位擺設。
- (三) 超過下午 2 時仍未到且未來電告知者，2 年內不得再向主辦單位申請設攤。
- (四) 設攤期間，攤位需有人在場進行展售，不得無故遲到或提早撤離。攤商須保證並承擔自營攤位之食品安全衛生，必要時配合主（承）辦單位進行各項稽查。
- (五) 若因特殊情況需取消設攤，請於活動前 7 日（即 9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通知承辦單位。
- (六) 每一攤商將配置發電機、棚架（3*3 公尺）、燈泡 1 盞、長桌 2 張、塑膠椅 3 張、攤位招牌 1 面；美食攤位則另配給 1 張防油布。
- (七) 嚴禁販售未經認證之酒類及飲品，販售者請主動出示相關佐證資料。
- (八) 依據食藥署規範，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並提供檢查報告予主辦單位或新北市衛生局始得聘僱。
- (九) 經登記後不得隨意變更攤位位置、不得轉租、出借、頂讓，經查獲立即取消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 (十) 如有違反以上規定之情事，經勸導未改進者，將撤銷設攤權利 2 年。

115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一攤商申請表

攤位名稱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之戶籍地 或工作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室內電話：	
電子信箱			
銷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農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藝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美食		
是否有意願加入 新北幣攤商 **不收取任何手續 費，亦不抽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參與（請勾選下方申請類別並檢附對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戶（有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戶（有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無統編）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參與		
銷售內容說明 （販售商品簡介與欲 販售商品，若有商 品相片請附上，以 便審核；如有體驗 課程亦請簡述內容 與名額）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規定，請詳加閱讀報名辦法避免權益受損。 2. 說明會時間及地點：8月3日(一)晚間6時30分於新北市政府3樓511簡報室報到。 3. 招商對象：具原住民身分。（請附上戶籍謄本或其他以資證明之文件） 4. 查驗文件：可證明申請人符合以上說明之文件、本報名表單及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5. 若有其他可供審核之文件，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資料須清楚)並隨報名表檢送。 6. 報名資料經承辦單位審核後通知參加說明會。 7. 抽籤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會當日以報名順序唱名逐一進行抽籤，抽到編號者即為活動當日攤位編號，攤商依類別編號位置進駐，另備取10名攤商候補。 (2) 其他未註明之注意事項，依照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p>檢附資料確認表</p>	<p>報名檢附資料(請隨報名表件附上，並勾選如下，說明會當天請攜帶正本以供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1. 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正反面)</p> <p><input type="checkbox"/>2.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4. 商品照片(若有請提供備審，無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5. 新北幣帳戶撥款及審查變更資料(勾選有意願者必備)：</p> <p>公司戶/獨資戶：</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司或負責人存摺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稅籍登記相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營業照片。</p> <p>個人戶：</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存摺影本、<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健保卡/駕照)、</p> <p><input type="checkbox"/>營業照片。</p>
<p>※本人已清楚 115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攤商申請及注意事項，若違反相關規定，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定。※</p> <p>簽名(章)： _____</p>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

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1、 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115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攤位展售」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本國。
 - (3) 對象：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6. 有利於臺端權益。7. 經臺端書面同意。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4、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5、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_____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負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115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攤商說明會及抽籤作業」，茲全權委託受託人代為處理，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